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凤凰山街道绿林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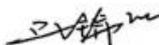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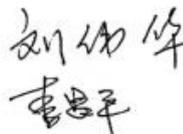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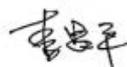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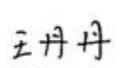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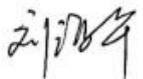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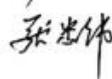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2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3月22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1、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2、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3、 有关声明	- 12 -
4、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绿林幼教、发行人	指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林幼教
证券代码	873119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 制造业（C24-玩具制造（C2450）-休闲用品 13111110
主营业务	教具、玩具、小家具、竹制品、工艺品、教育文化用品加工、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1,0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22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3,225,000.00
发行价格（元）	4.5
募集资金（元）	10,012,500.00
募集现金（元）	10,012,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董凌宇	在册	自然	控股股东、实	1,780,000	8,010,000	现金

		股东	人投 资者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2	叶锦红	在 册 股 东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445,000	2,002,500	现 金
合计	-				2,225,000	10,012,5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 2 名在册股东,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董凌宇,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叶锦红,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叶锦红与董凌宇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董凌宇直接持有公司 16,800,000 股,占公司 80%股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叶锦红直接持有公司 4,200,000 股,占公司 20%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凌宇与叶锦红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

(4)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6)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不适用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董凌宇	1,780,000	1,335,000	1,335,000	0
2	叶锦红	445,000	333,750	333,750	0
合计		2,225,000	1,668,750	1,668,750	0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中，董凌宇、叶锦红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凌宇、叶锦红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75%部分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云和县支行

账号：19815101040036916

截至2022年3月15日，本次发行中2名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3月17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中国农业银行云和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均不属于国家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董凌宇	16,800,000	80%	16,800,000
2	叶锦红	4,200,000	20%	4,200,000
合计		21,000,000	100%	21,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董凌宇	18,580,000	80%	18,135,000
2	叶锦红	4,645,000	20%	4,533,750
合计		23,225,000	100%	22,668,750

上表中，发行前股东相关情况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2月10日的股东名册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556,250	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556,250	2.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00,000	100%	22,668,750	97.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1,000,000	100%	22,668,750	97.6%
	总股本	21,000,000		23,225,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定向发行未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不适用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教具、玩具、小家具、竹制品、教育文化用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将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董凌宇直接持有公司 16,800,000 股，占公司 80%股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叶锦红直接持有公司 4,200,000 股，占公司 20%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本次发行后，董凌宇直接持有公司 18,580,000 股，占公司 80%股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叶锦红直接持有公司 4,645,000 股，占公司 20%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董凌宇	董事长、总经理	16,800,000	80%	18,580,000	80%
2	叶锦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00,000	20%	4,645,000	20%
合计			21,000,000	100%	23,225,000	1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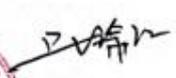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7	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	3.56	3.65
资产负债率	46.21%	54.59%	51.46%

2、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 3 月 22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 3 月 22 日

4、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八) 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九)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